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3〕34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信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吉和昌进行了第三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

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8,613.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注册地址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10167		
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经营范围	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积极组织和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期内的工作进展顺利。

二、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一）辅导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在梳理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国信证券主抓并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关联方梳理及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核查；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立项、环评等法律手续跟进；股东信息披露核查问卷收集与整理；政府部门走访、守法情况核查及证明文件开具；研发情况及“三创四新”属性核查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制度的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及核心岗位人员银行流水补充打印及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补充走访核查；以及收入、成本等财务核查相关工作。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共同参与了上述相关辅导工作，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交流等形式与国信证券辅导小组沟通探讨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规范建议。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及其情况

国信证券就吉和昌辅导工作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魏安胜、李建国、钟诚、郭昱、张巧璇、蔡其龙以及张鹏，其中保荐代表人李建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广东信达、天职国际等证券服务机构亦同时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吉和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辅导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辅导方式

（1）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在梳理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了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核查、研发情况及“三创四新”属性梳理、客商及政府部门走访以及收入、成本财务核查等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有关问题的规范整改进度及各方中介机构未来几周的工作安排等，形成会议纪要并及时发送各方。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和吉和昌按辅导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等，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本阶段辅导效果良好。

三、公司上市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期内整改解决的主要问题

1、改建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曾存在超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年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及晒图感光盐产品项目”，于2004年4月取得孝感市环保局同意建设实施的环评批复）产品类别、产量从事生产的情况。根据中介机构的规范要求，湖北吉和昌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重新报批事宜，于2022年11月报送了改建项目“产1450吨电镀中间体和锂电新能源添加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了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孝环函[2022]185号），最终于2023年2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湖北吉和昌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超产事宜至此得

到规范解决。

2、补充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曾存在个别仓库、包装桶库、锅炉房、烘房等房屋构筑物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根据规范要求并经与当地房管局等部门沟通，湖北吉和昌补充办理了相关房屋构筑物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在此基础上，最终取得了上述房屋构筑物的产权证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贸易商的管理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客户中贸易商的比重较高，前期公司未区分贸易商与一般客户对其进行差异化管理。根据中介机构的规范建议，公司建立了《贸易商管理制度》，类比经销商对贸易商进行强化管理，例如加强新增贸易商档案管理、要求业务员对其定期跟踪管理、要求贸易商按季度报备库存以及下游终端销售整体情况等。因下游客户较为分散，整体规模较小，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困难，贸易商的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

2、关联方香港翡翠化工注销问题

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翡翠化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于2001年8月1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香港翡翠化工拟走注销程序，

但前期受到疫情及通关政策的影响，工商注销及注销前的工商底档、银行流水打印以及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工作进展较为缓慢。辅导小组将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加快推进上述事项进程。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授课和培训、继续开展现场核查、协助公司规范企业经营等方面开展。

（一）集中授课和培训

国信证券将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以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信证券将和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一起，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梳理。

五、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建国

